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9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梅州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38.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286.42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 1,425.1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梅州市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阳光城房地产")拟发行不超过 2 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期限 12 个月,作为担保:梅州阳光城房地产 45%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光启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经备案后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梅州市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2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 注册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人民南路华益花园 B4 栋 402 房;

(五)法定代表人:张洪岐;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阳光鼎盛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9.99
负债总额	630.00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630.00
净资产	-0.01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01

注:梅州阳光城房地产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 日,无年度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梅州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6	PM—B18013	梅县区扶大高管会三葵村	31,820	3	35%	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梅州阳光城房地产拟发行不超过 2 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期限 12 个月,作为担保:梅州阳光城房地产 45%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光启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经备案后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梅州阳光城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 且梅州阳光城房地产系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同时梅州阳光城房地产 45%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光启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故本次公司对梅州阳光城房地产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38.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286.4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83.72%。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 1,425.1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744.2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9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启东富利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38.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286.42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 1,425.1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启东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富利腾房地产")拟接受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提供的 6.2 亿元贷款,期限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子公司绍兴光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光越房地产")作为共同债务人,且以其土地提供抵押,绍兴光越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启东富利腾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启东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

(三)注册资本:6,123 万人民币;

(四)法定代表人:宋友强;

(五)注册地点:启东市东海镇新丰街 66 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潢材料销售,物业管理;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启东富利腾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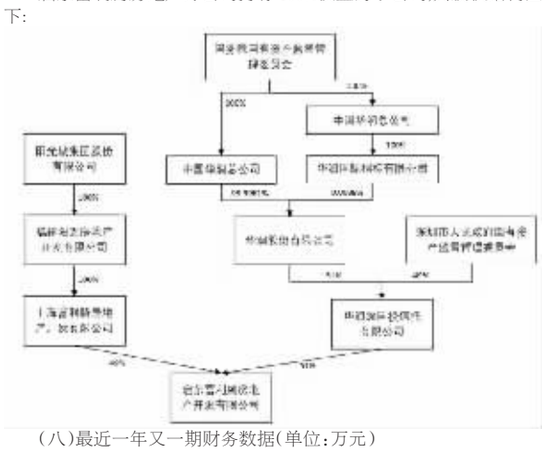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027.31	185,803.81
负债总额	190,571.33	141,496.17
长期借款	124,000.00	24,990.00
流动负债	66,571.33	116,506.17
净资产	46,455.98	44,307.64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44.03	-2,148.34

以上 2017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2018】D-0227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绍兴光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9	越城区(镜湖)绿洲路一号地块	东至地限线,南至现状河流,西至现状河流,北至洋江西路	55,733	1.5-1.6	不少于30%	居住用地(可兼容商业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启东富利腾房地产拟接受中信信托提供的 6.2 亿元贷款,期限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子公司绍兴光越房地产作为共同债务人,且以其土地提供抵押,绍兴光越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 公司对启东富利腾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启东富利腾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 且启东富利腾房地产系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同时启东富利腾房地产所开发的项目进展顺利,公司子公司绍兴光越房地产作为共同债务人,且以其土地提供抵押,绍兴光越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故本次公司对启东富利腾房地产的担保, 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38.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286.4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83.72%。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 1,425.1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744.2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30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38.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286.42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 1,425.1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拟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沈阳和平支行")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地块及后续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号 A 座 915 室;

(五)法定代表人:颜龙;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利璟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81.97
负债总额	2,737.47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2,737.47
净资产	16,844.50
	2018 年 5 月-9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642.03

注: 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正式成立,暂无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价(亿元)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8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9000162 号	沈阳市铁西区南九东路 1 号	8,398.81	2.0	30%	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拟接受光大银行沈阳和平支行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 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地块及后续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且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同时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 并以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名下项目土地及后续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故本次公司对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38.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286.4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83.72%。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 1,425.1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744.2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30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地点: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梅州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启东富利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北京金科德远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中隆泰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业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以购房应收款为基础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梅州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启东富利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北京金科德远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中隆泰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业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以购房应收款为基础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4: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国晓彤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80328765

传真: 0591-86276958,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梅州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启东富利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北京金科德远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中隆泰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业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以购房应收款为基础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5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定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 7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处置海口 21 亩土地 30%收益权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处置海口 21 亩土地 30%收益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海口金淼进行增资扩股, 即以 21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评估值 1245.59 万元对海口金淼进行出资,出资额占海口金淼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30%; 同意后续择机将持有的海口金淼增资扩股后的 30%的股权按不低于上述评估值的价格予以转让;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

2、关于核销低值易耗品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低值易耗品的议案》。

3、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独立董事对此提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提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此次借款为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提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提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对公司股东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楚祥")及其关联公司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堆龙楚祥") 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上述股东股份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 日,无锡楚祥、堆龙楚祥在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深冷股份股票, 无锡楚祥持有本公司股份 9,646,389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75%; 堆龙楚祥持有本公司股份 6,029,0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85%。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无锡楚祥和堆龙楚祥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首发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公司首发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实际使用了 8,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超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

2018 年 12 月 3 日, 公司将实际使用的 8,000 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至此,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通过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达到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的预期目的。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8-15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临时) 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回购报告书》(临 2018-099)。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刊登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临 2018-106),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4 日、10 月 10 日、11 月 3 日刊登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6、临 2018-127、临 2018-1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212,3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18%,最高成交价为 3.6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9,597,985.3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根据后续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